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編印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工作總報告目錄

扉頁：國有林班地測量翦影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述.....	2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7
肆、經費使用情形.....	21
伍、檢討與建議.....	22
陸、結語.....	23

附圖

93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烏來事業區）.....	25
-------------------------------	----

附表

附表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27
附表 2、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28
附表 3、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29
附表 4、國有林班地資料處理系統輔助國有林班地地籍測作業流程.....	30
附表 5、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	31

附件

- 附件 1、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33
- 附件 2、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3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34
- 附件 3、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3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37
- 附件 4、「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檢討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第 1 次工作會報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先期規劃會議紀錄.....40
- 附件 5、內政部實地查訪「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 9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會議紀錄.....44

壹、前言

為全面完成台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及保育與利用依據，自 87 年度起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完成面積 99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剩餘約 53 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尚未完成測量登記，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經內政部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報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九十內字第 061634 號函核准，計畫自 91 年度起至 94 年度辦理，茲因 91 及 92 年度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如期辦理，致 93 年度始編列預算執行，本(93)年度係計畫之第 1 年，計畫辦理烏來事業區內 16 個林班土地測量登記，面積約 6,482 公頃。

本(93)年度計畫，經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之試辦結果修正相關作業方式，期藉以縮短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辦理時程。有關林務局所管之林班地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由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部分，以重新地籍整理方式辦理，至林班地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依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可靠資料所示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以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 90 內第 061634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 4 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1 期 3 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 (五)、行政院 92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第 0920013760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面積約 53 萬 2,100 公頃土地之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三、辦理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原則：

- (一)、計畫辦理原則：

- 1、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2、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3、國有林班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 (1)、國有林班地與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 (2)、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 (3)、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 4、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 (二)、測量方法：
- 1、坐標系統：採內政部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
 - 2、控制測量：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三、四等控制測量，並據以辦理圖根測量。

- 3、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 4、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 5、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 (1) 國有林班地與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 6、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至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五、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辦理烏來事業區內 16 個林班，面積約 6,482 公頃，筆數約 640 筆。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重新地籍整理部分：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段等地段面積 168 公頃，筆數 144 筆。
-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部分：辦理面積約 5,786 公頃，筆數 410 筆。
- (四) 計畫在經費、人力及時間允許下，增加辦理面積及筆數。

本計畫測量結果涉及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6,482 公頃，筆數約 640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為 168 公頃，筆數 144 筆，合計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為 6,650 公頃，筆數 784 筆，辦理地區（如附圖）及辦理數量明細（如附表 1）。

六、執行分工：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三)、執行機關：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 2、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 3、台北縣政府
 - 4、臺北縣新店、樹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 (四)、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農林航測所）

七、人力規劃：

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

部分委外辦理。

八、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二) 林務局、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三) 臺北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臺北縣政府預算執行。

九、各機關業務劃分：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附表 2）：

十、作業流程：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附表 3）：

十一、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 規劃準備：

1. 劃（勘）定試辦地區。
2. 撰擬試辦實施計畫。
3. 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4. 由相關執行機關撰寫作業所需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5.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6.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

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清理辦理地區之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 數化建檔：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由地政事務所就「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

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 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 劃分段界：

1.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循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
2. 檢具段名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編定地段代碼。

(七)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控制測量：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儘量採網狀平差），供圖根測量使用。
2.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 150 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八) 地籍調查：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亦即利

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係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

- A.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 B.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C.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 D.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參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 E.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 F.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地籍調查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

指界。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丘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其測定實質上與土地鑑界複丈類似，免辦地籍調查。

(九) 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

實地測量部分：

- A.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施測現況界址。
 - B. 建檔：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 C.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公有土地毗鄰經界線，數化轉繪部分：

- A.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係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為界線，由地政事務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以數化轉換地籍資料與已登記土地之相關地籍圖套合比對，若經界線有不符，應修正數化轉換地籍資料。
 - B. 雙方不同意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者，其作業依照前揭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3.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地政事務所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 2 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彙整建（修）檔。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1.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2.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 建(修)基本檔：

依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 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 計算面積：

1. 依照編定之地號，以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2.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2. 造冊：土地測量局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 (2) 合併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3) 分割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4) 段區域調整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5) 新登記土地清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前項第 1 項至第 4 項清冊應各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

第 5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 (十五) 繪製公布圖：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政府供地籍圖公布（告）之用。
- (十六) 成果檢查：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

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1.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 (1) 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 (2) 依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權屬公告。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布（告）圖等，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 30 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十八) 異議處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九) 土地登記：

1. 土地第一次登記：(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十) 繪製地籍圖：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二十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1.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2. 以繪製公布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縣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二十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等，移交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二十三) 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3.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函、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函及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4.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五)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計畫研擬報核：

為規劃 93 年度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土地測量局於 93 年 2 月 25 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附件 1)，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共同研商，確定辦理地區、面積、筆數、作業方式及經費後，由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報奉內政部 93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445 號函核定實施。

二、人力規劃及人員培訓：

(一)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相

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就現有人力調用辦理外，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另僱用臨時工協助資料辦理。

- (二) 配合作業需要由土地測量局召集本計畫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辦理作業講習；本(93)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電腦操作人員講習」1梯次，受訓人員20人。

三、數化建檔作業：

- (一) 本計畫之數化建檔作業屬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國有林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事業區、林班、小班界、道路、河流等，並以小班為最小單位辦理數化建檔；至國有林班毗鄰之已登記土地，依相關地政事務所已辦竣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辦理。
- (二) 辦理烏來事業區內第1、18至23、35、36、41、46至48、61、62、73等16個林班土地之數化作業，面積約6,069公頃，劃分筆數277筆。

四、實地測量作業：

- (一) 控制測量：辦理烏來事業區內已登記土地之控制測量工作，由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辦理，計檢測已知控制點23點，並布設四等控制點48點及圖根點288點，供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
- (二) 地籍調查：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由相關地政事務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三) 界址測量：依據辦理完竣之控制測量成果，以電子測

距經緯儀，配合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重新辦理地籍整理部分，共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段、新店市龜山段面積 302 公頃，筆數 193 筆。另辦理 5,786 公頃，410 筆毗鄰已登記土地實地測定經界線作業。

五、各項資料處理：

本（93）年度計畫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均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使用「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協助處理基本檔分段作業、影像套疊、電腦輔助套圖、界址編修、編定地號、計算面積、成果清冊報表列印、編修及繪製公告圖、地籍圖與縮繪藍晒底圖等各項作業，以避免可能產生之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有關國有林班資料處理系統輔助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作業流程圖，詳如附表 4。

六、劃分段界及命名：

- （一）由相關地政事務所邀請林務單位、民政單位及鄉鎮公所等，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等劃分段界，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
- （二）國有林班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位於已登記土地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施測，編入原地段辦理。
- （三）本（93）年度計畫辦理地區計重新劃分為臺北縣烏來鄉栗子園、羅蘭、羅培、烏沙及三峽鎮湊合段等 5 個地段，另納入原地段辦理計有臺北縣三峽鎮插角段熊小段、東眼段東眼小段及新店市龜山段大粗坑小段等

3 個地段。

七、土地登記：

- (一)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由土地測量局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提供林務局向相關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重新地籍整理之結果經公告確定後，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 本年度計畫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6,482 公頃、640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為 168 公頃、144 筆；實際完成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6,069 公頃、277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為 302 公頃、193 筆，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詳如附表 5。

八、進度管制及業務督導：

土地測量局要求辦理之測量隊於每月 5 日前傳報作業進度，俾利掌握年度計畫作業進度，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如附件 2），定期辦理業務督導工作，據以提升作業效率。

九、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3），於辦理控制測量、建（修）基本檔及繪製公布（告）圖等，各階段作業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工作會報：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工作順利推動，由土地測量局擇定適當時間邀請相關單位舉辦工作會報，透過各執行機關充分

交換實際作業經驗，並就作業時所遭遇困難研討解決，以提升作業品質並掌握工作進度（會議記錄如附件 4）。

十一、工作查核：

由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召集人張司長元旭率何委員維信、林委員信政，施委員永富、李委員瑞清、周委員家興、張委員健一、范委員黛明、王委員定平、陳委員杰宗、吳委員萬順及承辦員等人，於 93 年 4 月 8 日蒞臨臺北縣烏來鄉實地查訪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實地瞭解各項作業現況及所遭遇困難，並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意見，供各執行單位檢討改進（會議記錄如附件 5）。

肆、經費使用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計 2,696 萬 8,000 元，由內政部全數負擔（分配土地測量局部分計 1,360 萬 5,000 元及林務局部分計 584 萬 1,000 元，由內政部撥付；另臺北縣政府部分計 752 萬 2,000 元，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該府預算執行）；計畫辦竣實支數額計 2,444 萬 5,695 元，節餘經費為 253 萬 4,998 元（含廠商逾期罰款計 1 萬 2,693 元），執行率為 90.6%，各執行單位經費使用情形如下表：

執行機關	計畫數額 (元)	實支數額 (元)	節餘數額 (元)	備註
土地 測量局	13,605,000	11,589,828	2,027,865	含廠商逾期罰 款計12,693元
林務局	5,841,000	5,765,000	76,000	
臺北 縣政府	7,522,000	7,090,867	431,133	
合計	2,696,8000	24,445,695	2,534,998	12,693

伍、檢討與建議：

- 一、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分別以重新地籍整理方式及依已登記土地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經實地測量登記後，可健全地籍管理減少界址糾紛，紓解地政事務所因界址糾紛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工作壓力，對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 二、國有林班地經測量登記後，將其成果納入土地測量局之「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建立完整之土地地籍基本資料庫，可提供交通、公共建設、公地管理、土地利用規劃等之應用，並可經由土地管理機關有效規劃管理，防範國有林班土地遭侵占、濫墾、濫伐等違法（規）使用情形。
- 三、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需實地測量部分，因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實地施測且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多已棄耕荒蕪，配合指界意願不高，工作執行困難高且具危險性等，均影響國有林班

地測量登記作業之執行。

四、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地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等工作，均由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惟各執行機關除現有經常性業務需辦理外，尚有許多政策性測量工作亟需推動，實難以承擔本項測量業務，且本計畫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測量登記(預估第2期4年計畫完成後，仍需再16個年度始能全部辦理完成)。

五、本(93)年度計畫辦理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界線，作業方式建議改採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可免至實地辦理實測作業，倘有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可依個案俟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時再予更正，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

陸、結語

本(93)年度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第1個年度，在各執行機關同心協力下已順利完成；本項計畫作業過程遭遇許多問題，雖經相關單位積極協商解決，惟辦理之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地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協助測定界址等，其作業地點均位於高山地區，雜木叢生，地形陡峭，測量作業非常困難，挑戰性相當高，相關人員於

此複雜環境如期完成測量登記工作，誠屬不易，今後除加強測量技術改進外，更需有充裕人力、設備、經費及完善法令等多方面之配合，始能發揮最佳之工作效能，進而早日達成計畫之目標。

附表 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工作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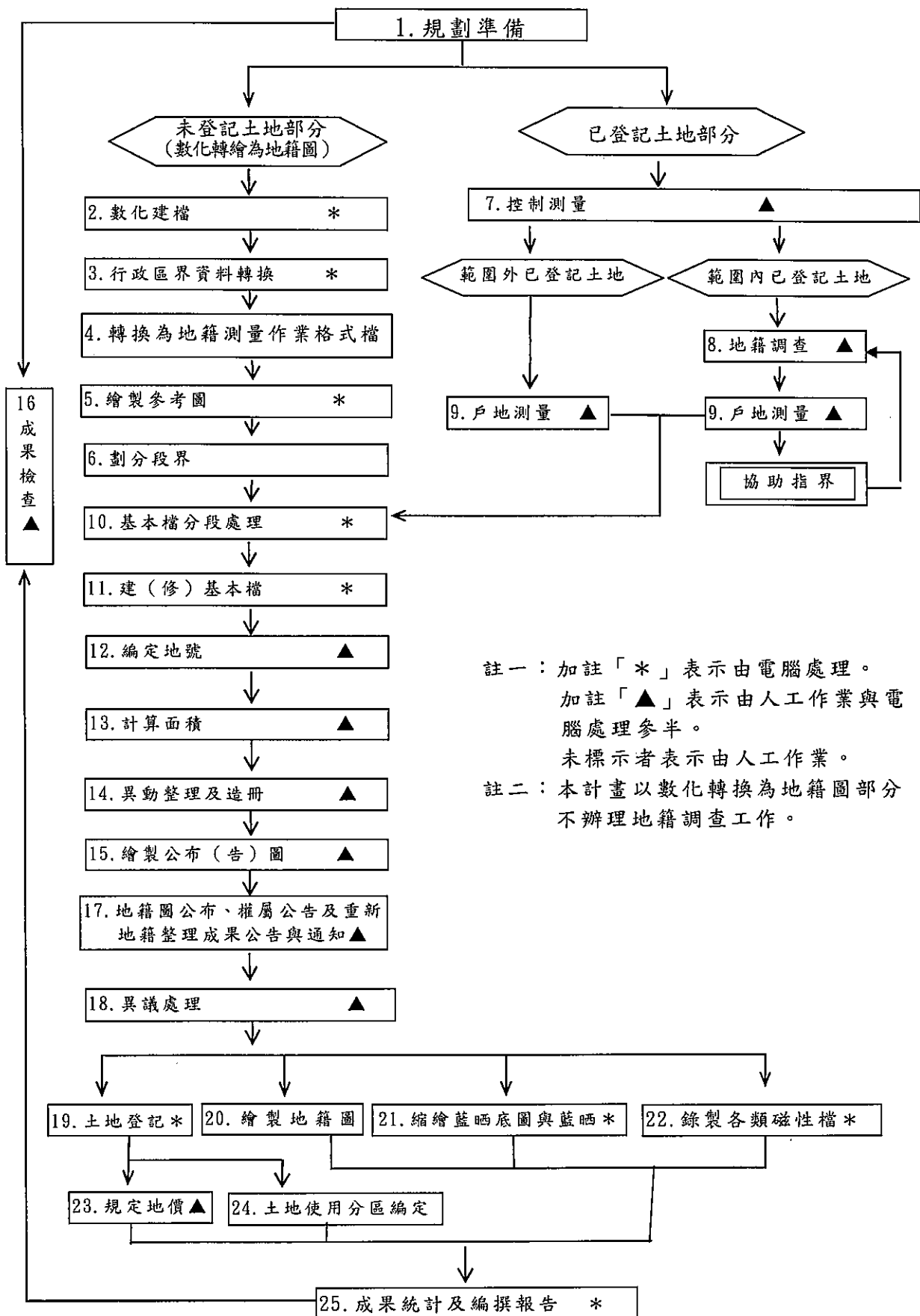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 (重新地籍整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毗鄰經界線)				
事業區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縣別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烏來事業區	18.19 20.21 22.23 41.46 47.48 61.62	6126	480	台北	烏來	屯鹿					100	7353	21	
						烏來					6	1273	6	
						小寮					79	8600	11	
						哪咿					179	8420	11	
						忠治					11	1018	95	
						信賢					84	2963	21	
						福山			168	4360	143	126	1434	74
						馬岸						393	7516	2
						檜山						404	8809	4
						馬萬						253	8570	3
	模古							632	8387	9				
	1	86	40		新店	龜山	大粗坑					39	8628	13
							龜山			0	0330	1	66	4461
						平廣						870	7327	36
	35.36 73	270	120		三峽	插角	熊空					1859	9878	2
							東眼	東眼					354	7835
						五寮	五寮					73	9321	1
							菜園地					88	1903	1
						大埔	十八份					50	0720	8
柑子樹										58	4801	21		
頭子圳					50	1068	2							
合計	16 個	6,482	640		3 鄉	17 段		168	4636	144	5,786	0287	410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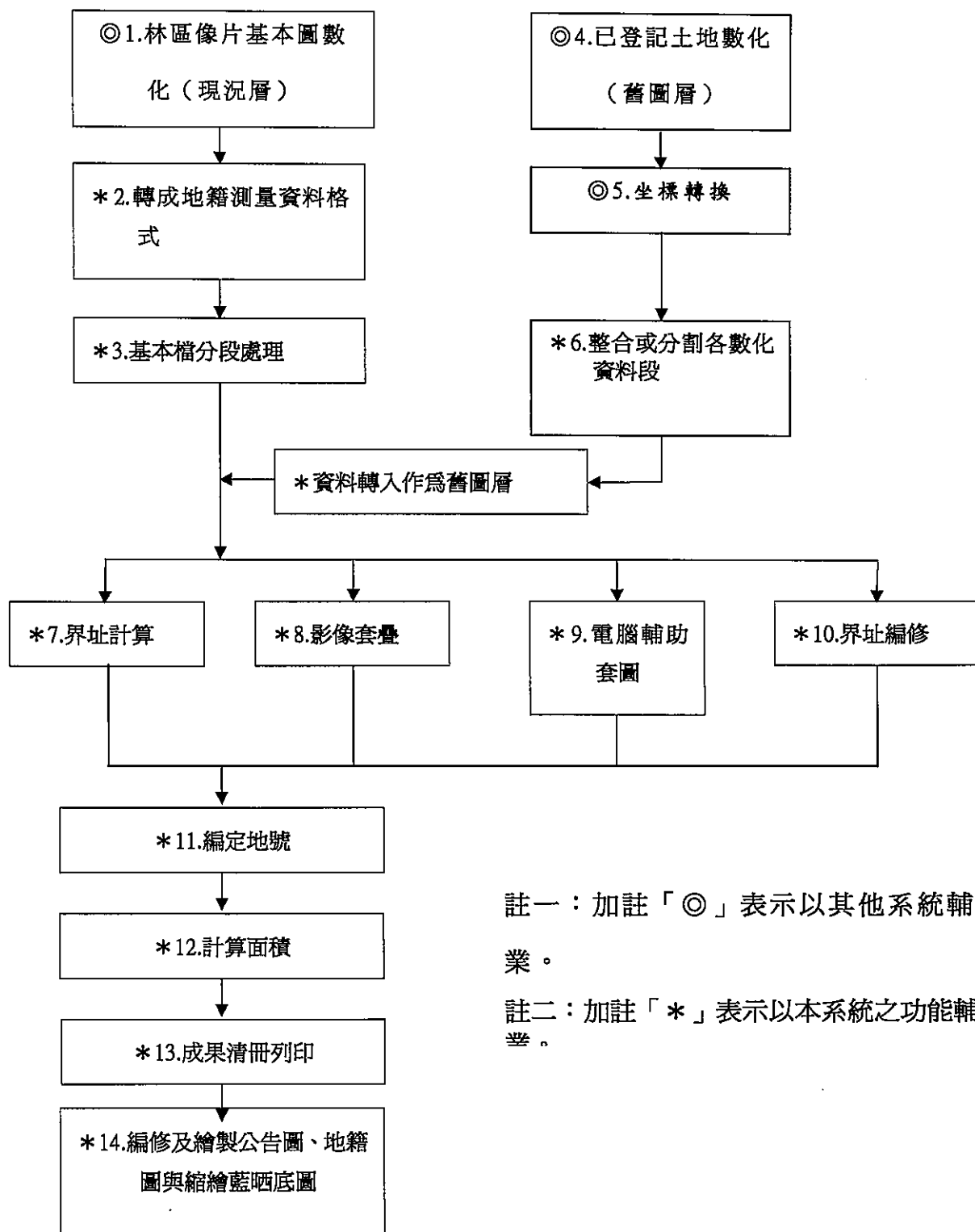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

主辦與協辦 機 關		內 政 部	土 地 測 量 局	林 務 局	縣 政 府	地 政 事 務 所	農 林 航 測 所
1. 規 劃 準 備	劃定辦理地區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 籍 調 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 (數化轉繪)	本計畫不辦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9. 戶 地 測 量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協	協	協	主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協	主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主	協		協	
11. 建 (修) 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 (告) 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17.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 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協	協	主	主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19. 土地登記					協	主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國有林班資料處理系統輔助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作業流程



註一：加註「◎」表示以其他系統輔助作業。

註二：加註「*」表示以本系統之功能輔助作業。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事業區	縣市別	鄉鎮別	地段別	標示變更登記		第一次登記		備註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烏來	台北	烏來	栗子園	12	88.8059			新地段
			羅蘭	60	99.9633	53	1729.1095	新地段
			羅培	119	105.0792	83	2010.4243	新地段
			烏沙			118	2059.9188	新地段
		三峽	湊合			20	177.0748	新地段
			插角段 熊空小段			2	71.7831	併入 原地段
			東眼段 東眼小段			1	20.5165	併入 原地段
		新店	龜山段 大粗坑小段	2	7.6949			併入 原地段
		合計			193	301.5433	277	6068.8270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局長萬順

記錄：黃文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 內政部

何定遠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趙明聰、朱正宗、
劉昭吟

(三)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黃進道

(四)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紀金秋、林清水、
邱文政

(五) 臺北縣政府

林慶賢、王選園

(六) 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傑、高明詩

(七) 樹林地政事務所

楊振源、陳竹宏

(八)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林 承 黃淑儀
朱金水 袁克中
羅添旺 林山莊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一)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
度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依各單位
提出之意見予以修正後，儘速陳報內政部核定後執行。

(二) 請各執行機關，依本次會議修正後之工作進度先行展
辦，以利計畫執行。

(三) 為期工作順利進行及掌握工作進度，請每月定期召開
工作會報一次。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3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順利推展，確保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業務督導。

貳、督導對象：

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之測量人員及成果檢查人員。

參、督導成員：

督導人員由本局地籍測量課派員擔任，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伍、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臺北縣烏來、三峽、新店等鄉鎮市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工作情形，對於規劃準備、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繪製參考圖、控制測量、基本檔分段處理、建（修）基本檔、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繪製公布（告）圖及地籍圖與藍晒底圖、成果檢查、成果移交等項目，依執行情形實施督導，督導項目與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一。

陸、督導時機與方法：

- 一、以每三個月督導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督導時機，其督導日期如下：

九十三年度臺北縣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日程表

測量隊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日 期	備 註
一	廖技正清松	93.08.04 至 93.08.05	含路程
	林測量員文亮	93.10.04 至 93.10.05	含路程
	黃測量員欽泉	93.12.06 至 93.12.07	含路程

二、督導人員於前往督導前，應先與測量隊或測量人員連繫，督導時測量人員或測量隊督導人員應陪同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三、督導時督導人員應彙集測量隊簽報之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四、督導時倘有缺失予以分析檢討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解決困難。

柒、督導結果處理：

一、督導人員前往督導後，應於三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九十三年度臺北縣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業務測量隊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二)函送測量隊改進。

二、測量隊於督導紀錄送達七日內，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九十三年度臺北縣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業務測量隊督導結果缺失研辦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三)報局核備；上述督導結果紀錄表及改進情形明細表並由測量隊彙整留存隊部備供查考。

三、督導時如發現所簽報各項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有不合理情形，應請測量隊詳予查明簽報處理。

四、督導時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應請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

捌、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一、測量隊於接受督導前，應依督導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說表冊備查。

二、測量隊接受督導時，應由測量隊督導人員陪同測量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三、督導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玖、經費：

督導所需經費由九十三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支應。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3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度計畫。

貳、目的：

為確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成果檢查

參、檢查成員：

由本局地籍測量課組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小組，檢查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朱課長金水。

二、檢查人員：魏測量員瑞德、黃測量員文伯、林測量員文亮。

檢查人員，必要時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肆、檢查項目：

檢查之項目及目次如下：

一、控制測量：01、02、03、04、05、06、07

一、資料建檔：08、09

二、製圖：10、11

伍、檢查標準及數量：

參照「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之附表一成果檢查分類表與附表二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規定辦理抽檢。

陸、檢查時機：

按擬訂之工作進度實施第二級成果檢查，其檢查日

期如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檢查時機。

隊別	檢查項目	目次	測量員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	備註
一	1. 控制測量	01-07	陳政明 鍾昆峰	93.08.16 至 93.08.17	魏瑞德	含路程
	2. 資料建檔	08.09	林山莊	93.10.21 至 93.10.22	黃文伯	含路程
	3. 製圖	10.11	林山莊	93.12.20 至 93.12.21	林文亮	含路程

柒、檢查方法：

- 一、檢查人員至檢查地點前，應先與測量隊及測量人員連繫，由測量隊檢查人員陪同測量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二、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彙集各項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 三、檢查人員依「成果檢查紀錄表」（如附件一）所載事項逐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於檢查後五日函送測量隊。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明訂改正期限（以不超過七日為限）。
- 四、檢查所發現缺失予以分析檢討暨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解決困難。

捌、成果檢查結果之處理：

- 一、測量隊於收到「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

報告表」，其檢查不合格部分，應請測量人員於訂期限內切實改正後，由隊長指派人員前往複檢合格後，於五日內將複檢結果填載於上述紀錄表及報告表上，另影印乙份報局核備。

- 二、成果檢查經複檢合格後，測量隊應將該「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併於第一級成果檢查資料，依項目分別以色紙分隔採活頁裝訂成冊，備供查考，並予以保存二年後銷毀。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應予以列管追蹤是否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及實施複檢。
- 四、發現成果品質不良或重大錯誤及工作嚴重落後情形，應即時反映並立即處理。
- 五、測量隊應統計各承辦員之成果不合格數量、比例，供獎懲及次年度實施成果檢查之參考。

玖、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 一、測量隊於接受成果檢查前，應依檢查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表、簿、冊等成果受檢。
 - 二、測量隊接受檢查時，應由一級檢查人員陪同測量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測量隊應督促測量員依所訂期限內改正，並予以列管追蹤，至複檢合格為止。
 - 四、檢查如發現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不佳、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工作不力者，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以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 拾、經費：成果檢查所需經費由 93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項下支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檢討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第 1 次工作會報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先期規劃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93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

（一）開會地點：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二）實地查訪：大溪事業區第 1~10 林班地

三、主持人：吳局長萬順 記錄：林文亮

四、出席者：

內政部 蕭輔導 陳杰宗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桃生 楊宏志 張彬 蕭崇仁

趙明聰 管立豪 朱正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郭武勝 游增福

謝介銘 林清水 鄭石先 邱文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黃信偉 劉永正

宜蘭縣政府 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 王賀盛 趙家賢 沈育平

桃園縣政府 陳頂福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李明傑 高明詩 陳俊伯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陳竹宏 李謝鐘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賴世民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林亦鴻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吳榮發 黃崇立 林文勇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廖文能 卓梅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朱金水 黃文伯 袁克中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 林仁德 林憲實

林山莊 黃建銘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二測量隊 何啟佑 劉榮增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執行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登記，因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實地測定問題，倘依照第二期四年計畫實地測量作業方法辦理，雖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十六年始能完成；若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界線則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二）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之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界址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採上開方式雖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惟因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之人力及經費，估計約需十年始能完成。綜上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為林務局）對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迫切需求，且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九十四

年度完成，欲加速提升辦理速度經研商擬採以下之改進方案，即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成果資料作為基礎，套合林務局數化之林班地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為避免地籍圖重疊情形，應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界線，對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則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又因九十四年度預算經費業已確定，且配合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進度，將於九十四年度全面完成，建議自九十五年度起研擬計畫辦理。

- 二、上開改進建議方案，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報內政部同意後，據以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層報行政院核定。

案由二：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四年度計畫」如何規劃，請討論。

結論：

- 一、國有林班地考量以事業區逐鄉鎮完成、與毗鄰事業區作業連貫性及地政事務所人力等因素，並配合年度經費概算及補助之縣政府經費予以規劃，九十四年度規劃辦理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大溪等事業區 110 個林班未登記土地面積 21,551 公頃（臺北縣 9,885 公頃、宜蘭縣 5,525 公頃、桃園縣 6,141 公頃），其辦理地區如附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若需調整辦理地區，請於 93 年 10 月底前將調整地區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二、有關規劃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重新地籍整理之相關地籍資料，請相關地政事務所訂期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予以清查，並於本（93）年 10 月底前將清查結果清冊（如清冊）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內政部所編列補助之經費 49,840 千元（人事費 75 千元，業務費 49,765 千元）按科目別編列所需經費，並於本（93）年 10 月底前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八、臨時動議：

有關 93 年度計畫，請各執行機關按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並於年度內完成。

九、散會：

（一）會議：9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50 分。

（二）實地會勘：93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內政部實地查訪「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 9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會議紀錄

一、時間：93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烏來工作站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定平 記錄：何定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召集人元旭 王定平代

何委員維信 何維信

林委員信政 林信政

施委員永富 施永富

李委員瑞清 李瑞清

周委員家興 周家興

張委員健一 張健一

范委員黛明 范黛明

吳委員萬順 吳萬順

王委員定平 王定平

陳委員杰宗 陳杰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桃生 楊宏志 蕭崇仁

邱文政 林清水 趙明聰 管立豪

臺北縣政府 廖世嘉 林慶賢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林清正 高明詩 陳俊伯

李明傑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劉正倫 朱金水 黃文伯 袁克

中 林仁德 林山莊

鍾昆峰 林文亮

本部地政司 何定遠

五、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簡報：(略)

六、執行機關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副局長桃生：

- (一) 監察院以台灣光復迄今已於五十餘年卻仍有五十餘萬公頃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提出糾正案，而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評估約需二十年才能完成，且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之地籍測量方法，亦難於短期內迅速處理尚未地籍登記之林班地，究其原因係林班地與私有之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測量，導致時程無法縮短。
- (二) 國有林班地需儘訴完成土地登記，係因未登記土地有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情況存在，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則本案未登記國有林班地，其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似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建議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不必實地測定界址，如有重疊則尊重原登記之效力林班地可退縮，將可大幅縮短地籍測量之時程。
- (四) 內政部對於國有林班地外圍界可申請鑑界雖有函釋，然對林班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遭佔用者以時效取得所有權之問題，尚不能解決，仍應儘速完成登記，才有絕對效力。

本部土地測量局劉副局長正倫：

- (一)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因測量地區零散，且位於高山峻嶺，人跡難至，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實地施測不易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故預估第二期四年計畫完成後，仍需十六個年度始能全部辦理完成。
- (二) 有關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界線，倘以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套繪，技術上並無困難；惟因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並未至實地施測，其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可俟測量登記後如毗鄰已登記土地辦理土地複丈發現不符時，各案再予更正解決，應可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
- (三) 但採圖解地籍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易因圖地不符產生界址爭議而造成民怨，地政機關需投入人力處理，滋生作業方法不周延疑義，有待進一步研議。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清正：

- (一) 本所於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之工作會報曾討論，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困難重重，實地如相差 30 公分，對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國有林班地地籍圖實為不足道。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如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因以該已登記土地之圖為準，其已登記土地面積不會異動，又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已登記土地數化資料不符時，自應以已登記土地之數化資料為準。
- (三) 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耗費相當大之人力，應考量採數化資料套繪方式處理，無須實測，以加速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陳科長杰宗：

- (一) 本部對於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極其重視，亦非常關心簡化、加速之問題，是以第一期之

計畫考量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不多，且未與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較為單純，爰採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之辦理方式，故能於短短四年間即完成一百萬公頃之地籍測量登記成果，而第二期四年報院核可之計畫如同土地測量局所提設公私產權之釐清，狀況非常複雜，非採該規定即可處理，是以該第二期計畫定位為試辦計畫性質，期藉由辦理過程綜合分析各項作業方法後，據以通盤檢討並研擬後續中長程計畫，以期兼顧成果品質、快速作業、工作簡化、法律規範及釐清公私產權之要求。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之交界，本部已有函釋可供申請以已登記土地地號辦理鑑測，是以林班地範圍內如有濫墾、佔有及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情形即可遏止。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尚難以適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之規定，如採該規定方式定其經界線，將可能產生產權重疊情形，如此將製造另一個民怨，欲速則不達。
- (四) 有關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如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國有林班之地籍圖，將可能重演早期農地重劃未辦地籍測量直接套繪移寫而發生誤謬之情形，雖可加速，但該錯誤僅係隱藏，將來仍會產生爭議而引發民怨。

內政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綜合意見：

- (一) 本次實地查訪，卻能感受高山地區，雜木叢生，地形陡峭，施測困難之情形，測量作業非常複雜，挑戰性相當高，相關人員於此複雜環境辦理測量，確實非常辛勞。
- (二) 本次計畫作業分為三部分，其一係純為林務局所管有林班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由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二為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已參照地籍圖重測作業辦理；其三為林班地與範圍外毗鄰已登記土地，依該

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而執行機關所擬就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技術上雖無困難，惟於適法性顯有問題存在，如當事人提出測量登記方式不合法無效，如何解決？

- (三) 地籍測量應重視正確性，土地登記應具公示性及公信力，登記之公示資料非僅該土地標示部面積，尚包含地籍圖之宗地四至範圍、形狀，有關加速作業方式可能造成之後遺症，應予考量及嚴肅面對其適法性。
- (四) 執行機關提出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以解決未登記地時效取得所有權問題，亦可考量採用先進遙測衛星影像資料據以排除非法佔有。
- (五) 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最為複雜即為公私交界之產權經界線之釐清，有關土地測量局所擬採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直接套繪至本次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暨林務局所提公地管理機關對公私交界儘可能避免與私有土地之經界線爭執之建議，皆為加速方式之一，宜請主辦機關研究相關戶地測量加速辦理之實務處理作業及其可行性、利弊得失分析，據已研擬具體配套改進措施。本第二期四年計畫既定位為試辦計畫，即希望透過執行過程妥予檢討評估，期能加速完成全部國有林班地之地籍測量登記。

九、結論：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為政府重要之政策，感謝各執行機關之支援與辛勞，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十、散會：93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40分